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IFABZ02688）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注意事项	6
10. 联系方式	7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38
3.2 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3.4 评标结果	41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1
4.3 记名投票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53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58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58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61
附件三 履约担保	6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目录.....	9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2
（一）投标函.....	92
（二）投标函附录.....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二、授权委托书.....	96
三、联合体协议书.....	97
四、投标保证金.....	98
五、报价清单.....	100
5.1 报价清单说明.....	100
5.2 报价清单.....	102
六、资格审查资料.....	105
6.1 基本情况表.....	105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6
6.3 拟委任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107
6.4 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108
6.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109
七、工作大纲.....	110
八、其他资料.....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初步设计已由水利部、交通运输部以《关于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许可决〔2017〕19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此次招标项目代理机构为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招标编号：2024IFABZ02688）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引江济淮工程由长江下游上段引水，向淮河中游地区补水，是一项以城乡供水和发展江淮航运为主，结合灌溉补水和改善巢湖及淮河水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大型跨流域调水工程。引江流量 $300\text{m}^3/\text{s}$ ，入淮流量 $280\text{m}^3/\text{s}$ 。输水干线长723km（其中安徽段587.4km），自南向北划分为引江济巢、江淮沟通、江水北送三大工程段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通航）河道工程、枢纽建筑物、跨河建筑物和桥梁、影响处理工程等。安徽省境内工程总投资约875.37亿元，计划总工期72个月。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主要工作内容为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要点》、《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国家及地方水土

保持设施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批复意见，对各标段4级及以上弃渣场区域内的所有设施、地质地貌、堆渣量及堆渣高度、边坡等情况做出稳定性分析，其中对毗邻高铁高速公路、堆高较高的重点弃渣场（排泥场）还需进行现场勘察调查，做好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提交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质量满足水保验收有关要求。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价460万元。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即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

2.3 招标范围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工程所涉及的全部4级及以上弃渣场（含冲填区）。根据批复的《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全线涉及4级及以上弃渣场（含冲填区）72个。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要点》、《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国家及地方水土保持设施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批复意见，对各标段4级及以上弃渣场区域内的所有设施、地质地貌、堆渣量及堆渣高度、边坡等情况做出稳定性分析，其中对毗邻高铁高速公路、堆高较高的重点弃渣场（排泥场）还需进行现场勘察调查，做好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提交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质量满足水保验收有关要求。

2) 与水土保持验收评估单位及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编制单位进行良好的交流协作，并为其提供必要协助。

3) 水土保持验收方面的其他协助工作。

2.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及验收核查工作之日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2) 近5年（2019年1月以来）至少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指①签约合同价100万元及以上弃渣场（或冲填区或抛泥区）稳定性安全评估项目或②大型水利工程设计或③大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类似项目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②和③以主管部门批复时间为准。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在1个“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

(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2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首页（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

（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标段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4 号开标室。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交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交费，责任自负。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10.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16楼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0551-65722509

纪检监察：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72254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551-65707327

11.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51-12345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水利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48 号

电话：0551-62128385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655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525455225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6 楼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51-657225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51-65707327 网址： http://www.ahanzhao.cn/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 标段名称：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省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工程所涉及的全部 4 级及以上弃渣场（含冲填区）。根据批复的《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全线涉及 4 级及以上弃渣场（含冲填区）72 个。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要点》、《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国家及地方水土保持设施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批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意见,对各标段4级及以上弃渣场区域内的所有设施、地质地貌、堆渣量及堆渣高度、边坡等情况做出稳定性分析,其中对毗邻高铁高速公路、堆高较高的重点弃渣场(排泥场)还需进行现场勘察调查,做好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提交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质量满足水保验收有关要求。</p> <p>2)与水土保持验收评估单位及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编制单位进行良好的交流协作,并为其提供必要协助。</p> <p>3)水土保持验收方面的其他协助工作。</p>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及验收核查工作之日为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p> <p>(2)近5年(2019年1月以来)至少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p> <p>(3)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在1个“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p> <p>(4)人员管理要求:</p> <p>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2023年7月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中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备注:</p> <p>(1)类似项目的定义详见本表第10.1条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单位及个人“类似项目”业绩均需提供：</p> <p>1) “弃渣场（或冲填区或抛泥区）稳定性安全评估项目”需提供①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②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或审查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主要工作已完成证明材料；</p> <p>2) “大型水利工程设计或大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需提供①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p> <p>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内容不能体现具体评审信息的（如人员姓名、项目内容等），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引江济淮工程（一期、二期）投标过程中被认定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外的细微偏差； 其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6日17时0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6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万元整（¥80000.00）。 备注： 1.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同公告中信息； 3.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担保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4.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证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5.如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p> <p>①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资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2019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②和③以主管部门批复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和资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光盘、U盘等)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6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除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2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7.6.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10%。</p> <p>备注:</p> <p>1. 采用银行保函时, 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p> <p>2.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 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省属国有担保公司, 实收注册资本金达10亿元(含)以上, 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3. 采用电汇或转账时, 须汇(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76660188000104064 开户行: 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p> <p>4. 采用保证保险时, 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p> <p>其他内容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 指①签约合同价100万元及以上弃渣场(或冲填区或抛泥区)稳定性安全评估项目或②大型水利工程设计或③大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 类似项目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②和③以主管部门批复时间为准。
10.2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弄虚作假被查实,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如中标, 中标结果无效。)
10.3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进行陈述与答辩; 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0.7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10.7.1 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p> <p>10.7.2 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10.8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p>
10.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10	合同签订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14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办理完成履约保证金并至招标人处办理合同签约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前需经合同谈判，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补充承诺（作为合同谈判备忘录的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2) 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谈判后 5 个工作日内进驻现场，协调合同签订及进场前准备工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合同等。</p>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人员管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须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的能力。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工作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工作大纲；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

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资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或审查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主要工作已完成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除汇总表外，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

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下同）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电子交易系统填写的联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5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项目负责人得分高的优先;项目负责人得分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
		(3)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管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报价清单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报价清单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作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继续评审均应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业绩、综合实力	38	
		工作大纲	42	
		投标报价	20	
		合 计	100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分标准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人业绩、综合实力	38	
1	投标人业绩	12	近5年（2019年1月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12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
2	项目负责人	8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本项最多得8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无年限限制。
3	项目组人员职称及业绩	10	（1）项目组成员满足如下最低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最低要求的得0分，以下人员不得兼任： 地质（或岩土）专业工程师：3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水土保持专业工程师：3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测量专业工程师：3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满足项目组成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以上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本小项满分6分。 （2）项目组成员中每参与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每人加1分，本小项满分4分。 注：①项目组成员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 ②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7月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③“类似项目”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的相关指标要求，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4	项目组人员综合实力	4	根据项目组成员的人员数量、职责分工、专业职称匹配度、年龄等方面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最高得4分，最低不低于2.4分，其余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或不满足第①项项目组成员最低要求的得 0 分。
5	设备配备	4	配备合理、完全满足评估工作需要（其中车辆不少于 3 辆）得 4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4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2.2.4 (2)	工作大纲	42	
1	安全评估的理解和工作思路	6	根据对安全评估的理解和工作思路是否深刻、实施方案合理性、技术路线清晰程度，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分析准确性，方案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最高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2	安全评估总体实施方案	6	从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总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并横向比较，最高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3	工作重难点和主要内容分析及相应措施	8	结合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根据本项目重难点和主要内容分析及相应措施内容是否全面、清晰准确、合理，能否符合本项目要求等情况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最高得 8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4.8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4	安全评估质量控制	6	结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科学、完善、合理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5	周期及进度计划安排	6	根据项目工作的周期及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科学、可操作、明确，能否符合本项目要求等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6	成果分析方法	7	安全评估过程中对调查与勘测数据的分析方法科学、合理，最高得 7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4.2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3	就技术支持、确保评估时限、质量控制及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等做出承诺。服务承诺能够很好满足本项目服务工作开展要求的得 3 分，最低不低于 1.8 分，其余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 20 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得分内插，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最低得 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分。</p> <p>评标基准价 (A) =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B) ×0.97</p> <p>有效报价平均值 (B) 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平均值 B。M≤5、n=0；5<M≤10、n=1；10<M≤20、n=2；M>20、n=3。（M 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p> <p>有效报价平均值 (B) 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平均值 B。M≤5、n=0；5<M≤10、n=1；10<M≤20、n=2；M>20、n=3。（M 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p> <p>备注：以上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备注：酌情赋分部分，应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根据优劣情况进行赋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人业绩、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作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人业绩、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作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综合实力部分（不含项目组人员综合实力、设备配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大纲及项目组人员综合实力、设备配备部分（以下简称“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投标人业绩、综合实力部分（不含项目组人员综合实力、设备配备）得分 A 的计算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2) 技术文件部分得分 B 的计算：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4]} ÷ [(30.0+22.0+25.0+20.0) ÷4]×100%={28.0-24.25} ÷ [24.25] ×100%=15.46%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4]} ÷ [(28.0+28.0+24.0+22.0) ÷4]×100%={28.0-25.50} ÷ [25.50]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B 为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3) 以上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2.2.4 (3) 投标报价”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本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报价表；

（9）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作的质量符合合同技术条款等相关合同文件的要求。

6.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全部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受托人承诺执行委托人的书面通知，服务期为_____。

9.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中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执行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金额、形式缴纳后生效。

11.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肆份，委托人执拾份，受托人执肆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

委 托 人：（单位公章）_____ 受托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 合同协议书：指受托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1.1.1.2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函件。

1.1.1.3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2 合同文件的合同文件的内容和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报价表；
- (9)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

1.2.1 委托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本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本项目管理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2 受托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项目实施的单位或自然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3 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者。

1.3 服务项目

1.3.1 服务项目（以下可简称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招标的项目。

1.3.2 项目的成果（以下简称“成果”）：指人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复杂的智力劳动所得

出的具有某种被相关专家、机构、学术认可的或经济价值的知识产品。

1.4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5.1 合同签约价格：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如有）的合同总金额。

1.5.2 合同结算价格：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项目工作，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的金额。

1.6 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熟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8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9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2.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2.1 委托人应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确定项目实施的合理目标和时间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2.2 审查和批准受托人按项目要求编制的详细评估过程、评估方法、对策措施建议及进度计划，本审查并不免除受托人对项目实施应承担的责任。

2.3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开展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相关机构或部门审查批准的文件、资料及附件。

2.4 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应对受托人予以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受托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必要时，委托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项目实施的中间评估结论等进行中期审查，本审查并不免除受托人对项目实施应承担的责任。

3.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3.1 受托人应编制的详细的项目评估过程、评估方法、对策措施建议及进度计划报委托人审查，待批准后及时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3.2 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准项目评估过程、评估方法的时间、步骤、技术路线等内容组织实施。对项目的工作质量、计划和费用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

3.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主动与本项目实施密切相关和依托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相关政府机构及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获得对本项目实施相关支持以及文件、资料等。

3.4 受托人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与项目开展活动有关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

切损害和损失；以及相关的保险、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应由受托人负责，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3.5 受托人应当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归类整理项目档案资料。

3.6 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受托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7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未公开的技术秘密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受托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受托人的相关人员透露外，保密期内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向第三方透露。

3.8 受托人应积极接受委托人及委托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技术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的中期检查（包括且不限于：中间成果等），此检查并不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同时按中期检查的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委托人及时反馈。

3.9 受托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任务，并按合同规定的方式交付项目成果；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成果登记及相关工作。

3.10 受托人应接受并配合政府审计机关及委托人审计部门安排的相关审计，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4. 人员、设备及试验

受托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撤换不称职的人员。

5. 中间检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对项目进度和中间成果进行检查，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落实委托人的意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可以约定检查的频率和时间。

6. 成果

6.1 成果的内容

成果的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成果的提交

受托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方式向委托人提交项目成果。

6.3 成果的侵权

受托人应保证向委托人提交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委托人实施侵权的，受托人自行负责在合同实施期间和结束后的全部侵权责任，与委托人无关。

6.4 成果的使用

委托人享有受托人提供的项目成果使用权，但不得随意向项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和转让。

7. 保密

7.1 保密的内容和义务

合同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涉及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7.2 保密人员的范围

双方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相关人员。

7.3 保密的期限

合同生效到合同终止后三年。

7.4 保密责任追究

若合同一方泄密，另一方可以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追究另一方的责任。

8. 技术交底

8.1 技术交底

受托人编制的安全评估报告通过委托人的审查认可后，按照委托人要求向各相关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9. 专利

9.1 专利的权属和利益

双方确定因依托本项目取得专利权的归属及使用利益分配，原则上专利权人为委托人，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专利的维护和申报

依据合同双方拥有专利权属利益的大小，确定负担评估成果专利的申报和维护费用，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一方放弃申报和维护，另一方自动享有对方的专利权属和权益。

10. 著作权

合同约定受托人帮助委托人整理编辑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委托人，其他双方利用项目成果编辑整理的作品的著作权归著作者本人，合同约定的作品优先完成。利用项目的技术成果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享有使用权。

11. 技术秘密

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熟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利用项目成果形成的技术秘密权利归属及利益分配，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

合同双方利用本项目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其产生的权利归属归后续改进的完成方所有，对方享有优先使用权和转让权。

13. 技术风险

13.1 技术风险定义和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实施失败或部分失败，属于技术风险范畴。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1）本项目的完成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2）受托人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所属领域专家认定项目实施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13.2 技术风险的通知

受托人发现存在技术风险并有可能致使项目实施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故意不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受托人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3 技术风险的认定和评估

当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技术风险通知时，应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及时通知受托人。

13.4 技术风险损失处理

当合同认定存在技术风险时，受托人可申请暂停或解除合同。

14. 不可抗力

指委托人与受托人均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当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解除合同，受托人能认定完成的工作量，委托人应认可并支付相关费用。

15. 技术已公开风险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项目实施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知晓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故意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受托人在技术公开前完成的工作量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和支付。

16. 费用与支付

16.1 项目费用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项目费用，以及受托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受托人为联合体，则委托人应根据项目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委托人认可时，委托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16.2 支付时间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项目费用。受托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及时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及时向受托人支付。

16.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委托人应及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托人澄清，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澄清并认可后，及时支付项目的支付。

16.4 暂列金（如有）

暂列金可以用于某项额外增加的任务、专题研究，以及合同约定外的审查及会务、奖励等工作，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发生时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并经委托人核实后支付。项目暂列金的金额及用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5 费用的检查

委托人有权了解和检查项目费用使用去向，但委托人的检查不得妨碍受托人的正常工作。

17.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合同执行至合同协议书规定的终止日期时，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18. 合同的变更

18.1 变更的申请及批准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才能生效。

18.2 委托人提出变更及处理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在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改变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进行合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其涉及有关费用及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18.3 受托人提出的变更及处理

因受托人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履行合同，如有必要，在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此变更并不免除受托人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受托人履行合同，受托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书面认可后，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19.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19.1 委托人提出的合同暂停和解除

委托人由于自身或受托人原因，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及解除本项目合同时，必须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项目任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与受托人进行合同清算。

19.2 受托人提出的合同暂停和解除

出现根据本项目出现合同的约定不应由受托人负责的情况；当该情况已使受托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任务时，受托人书面通知委托人后，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因此而增加的项目工作量或延长的时间，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当该情况已使受托人已无法继续履行项目任务时，受托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后，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及

时与受托人进行合同清算。

19.3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停和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本项目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19.4 项目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项目合同应担的义务、责任以及应有权力、利益。

20. 转让和分包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将项目任务进行转让和分包。受托人因项目任务的需要，与第三方技术合作及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不属于转让和分包。

21. 合同违约

21.1 受托人的违约情形及处理

21.1.1 受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未经委托人批准，将项目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委托人有权暂停或解除合同。

21.1.2 受托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或设备，项目执行计划严重滞后的，可根据情况扣减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委托人将从合同费用中扣除其相应损失费用。

21.1.3 受托人对项目的工作深度、质量等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不能通过委托人组织的验收，受托人应进行整改，再次进行验收，所增加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如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还已支付全部费用。

21.1.4 受托人违反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及奖励等事项的规定，经委托人通知后未改正的，委托人可根据情况酌情扣减一定金额的违约金；损害委托人各项合同约定的权益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人的责任。

21.1.5 受托人向第三方索贿、谋取私利，或与他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违反合同约定应尽的其他义务情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的责任。

21.2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及处理

21.2.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受托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受托人有权暂停和解除合同。

21.2.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应尽的其他义务，委托人应及时纠正；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有权追究委托人的责任。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2 合同当事人

1.2.1 本次项目招标的委托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 评估项目

1.3.1 本次进行评估项目招标的项目为：_____，本次招标的评估项目的工作内容为：以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为准。

2.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补充以下内容：

2.6 委托人对受托人所提交的答复时间为：3日。

3.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本条补充第 3.11-3.13 款

3.11 履约保证金

3.11.1 中标人应提交中标价（不含暂列金）的10%作为履约担保，具体金额：_____。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转账或电汇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从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中选择一家出具；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采用保证保险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内容与方式需得到委托人认可。如履约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在合同结束前到期，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重新出具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3.11.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且委托人接到受托人的书面申请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由委托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受托人。

3.11.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及验收核查工作之日为止。

3.12 人员驻场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须在委托人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受托人根据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段安排不少于 2 人常驻，开展与评估有关的联系与协调工作，具体驻场人员岗位及数量由委托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

4. 人员、设备及试验

4.1 本款细化为：

受托人按合同要求派出的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在合同签订后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

同时受托人将拟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资历报委托人审核同意，且拟更换的人员资质和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除（死亡、犯罪）情况外，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其余主要项目组人员的每人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受托人承诺的人员、设备数量只是为完成项目最低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果的提交必须满足项目的需要，当成果的提交不满足项目的需要时，受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增派人员、设备直至满足，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否则视为受托人违约。

5. 中间检查

委托人根据管理需求和项目实施情况，在评估工作进行中开展中间检查，频率为：不少于每 6 个月 1 次（或不定期）。受托人应积极配合，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6. 成果

6.1 成果提交要求

- (1) 弃渣场安全评估成果内容应包括安全评估文字报告、地质勘察报告以及相应图件等。
- (2) 弃渣场安全评估成果应反映工作过程，技术路线，评估内容、方法和结论。
- (3) 弃渣场安全评估成果过程清晰，结论明确，真实可信。

6.2 成果的验收和评价

受托人应按下列约定方式向委托人提交项目成果：1. 交付的成果内容和数量：评估报告纸质版 10 套，电子版 1 份；地质勘察报告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份；图纸文件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份；2. 交付的时间：成果验收前 10 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应及时组织成果的验收工作，采用第 1 种验收方式（验收方式可以选择以下 4 种方式之一：1. 会议验收；2. 专家评议；3. 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结论；4. 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7. 保密

7.4 保密责任追究

若合同一方泄密，另一方可以按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大小 的约定追究另一方的责任。

9. 专利

9.1 专利的权属和利益

双方确定，因依托本项目取得专利的权属和利益分配按委托人取得专利权，受托人可以免费使用该专利方式确定。

9.2 专利的维护和申报

双方约定：利用项目成果申请专利按受托人申请并负担费用方式确定，项目成果取得专利后的维护费用按合同期内受托人负责，合同结束后委托人负担方式确定。

本条补充第 9.3 款

9.3 成果及知识产权

双方约定，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归委托方

所有，就技术成果产生的提交、专利权、使用收益权、转让权、申请奖励权、成果发布权等权属按以下条款处置。

(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委托方享有，未经委托方许可，受托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该项目取得的专利权，未经委托方许可，受托方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11. 技术秘密

利用项目成果形成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按属于委托人的方式确定。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双方均享有使用权，但受托方仅能在委托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秘密。受托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秘密或其使用权，亦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受托方擅自转让所产生的利益归委托方所有。

技术秘密推广应用后产生的利益分配，按属于委托人的方式确定。

16. 费用与支付

16.1 项目费用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委托人根据经委托人认可的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和报价清单支付项目费用，在各弃渣场评估前需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现场勘察、青苗补偿费、资料调阅、咨询和讨论会费用、专家评审费（含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耗材、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评估结论为不合格，在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后应进行复测，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服务期延长、弃渣场（冲填区）级别提高或降低（**降低后无需出具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的除外**），或者税率及市场因素的变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如因弃渣场（冲填区）级别降低导致无需出具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的，其现场勘察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支付。

16.2 支付时间

委托人分次向受托人支付项目费用，安全评估工作大纲及弃渣场地质勘察工作大纲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每半年根据完成的评估报告，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至相应报价的 80%；全部评估报告完成并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及验收核查工作，且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受托人拖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委托人未付款的，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20. 转让和分包

不允许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违约

21.1 受托人的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 21.1.1 和 21.1.2 项细化为:

21.1.1 受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 未经委托人批准, 受托人转让、违法分包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业务, 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扣除 100% 履约保证金, 并限期整改。如未按委托人要求整改, 委托人可终止本合同, 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21.1.2 项目执行计划严重滞后的, 委托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受托人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因受托人原因, 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项目进度滞后的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评估专家评审等), 受托人须承担合同总额 1%/日的违约金。如未按委托人要求整改, 委托人可终止本合同,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本款补充第 21.1.6 ~ 21.1.15 项

21.1.6 因受托人工作失职,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并承担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7 受托人应做好委托人提供资料 (电子地图及纸质图纸) 的保密工作, 合同工作完成, 返还委托人提供的图纸, 并自行销毁委托人提供的电子版本, 因受托人泄密造成委托人损失, 将按国家秘密法, 追究受托人法律责任。

21.1.8 受托人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 合同期外违反国家保密法相关规定,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处理,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9 合同执行过程中, 委托人将按照受托人投标时所承诺的各专业项目组投入人员情况进行履约考核, 人员投入履约考核不合格的 (包括人员不齐全, 人员不到位等), 每人次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21.1.10 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 如项目负责人在履约期间退休, 受托人可返聘其继续为本项目服务直至履约结束, 并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完善聘用手续, 相关资料报委托人; 如不能返聘, 则按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处理。

21.1.11 如受托人不实施或不按承诺实施合同约定工作的, 视为违约, 委托人可自行实施或委托其他人实施, 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直接扣除。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受托人承担委托人所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21.1.12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安全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延误的, 受托人须承担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如未按委托人要求整改, 委托人可终止本合同,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受托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1.1.13 除上述违约条款外, 受托人若发生相关工作的行为或违反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受托人应承担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

21.1.14 受托人应至少投保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它险种，且投保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21.1.15 其他违约行为的索赔金额由委托人根据损失及违约程度酌情确定。

增加第 22 条：

22. 合同的纠纷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_____

受托人：_____

为加强引江济淮工程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引江济淮建设项目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参加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活动;

(二) 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三) 不准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 不准在业务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或红利;

(五)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亲属、同学及朋友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性活动;

(六) 不准在其他单位私自兼职;

(七)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推销商品、服务等;

(八) 不准向投标人或潜在的管理对象透露保密信息;

(九)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十) 不准从事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三) 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提供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 不得让委托人工作人员入股、提供干股或红利；

(五) 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子女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六)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 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委托人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八) 不得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九) 不得在参建单位之间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相互推荐供货商以及产品等中介活动；

(十)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索取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参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委托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投诉联系部门：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0551-65722543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委托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受托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受托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委托人有权扣除受托人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受托人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委托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委托人作为委托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委托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受托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委托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

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格式）

_____（委托人全称）：

我方_____（受托人全称）受贵方委托履行_____（项目名称）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受托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人、受托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项目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 履约担保

见索即付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已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及验收核查工作之日为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签字并加盖你方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和本保函正本原件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保函格式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概况

引江济淮工程沟通长江、淮河两大水系，润泽安徽、惠及河南、造福淮河、辐射长江，具有保障供水、发展航运、改善水环境等巨大综合效益。按引江济淮所在位置、受益范围和主要功能，自南向北可划分为引江济巢、江淮沟通、江水北送三大工程段，其中引江济巢为济淮提供水源并兼顾巢湖生态引水，江淮沟通承担济淮调水和发展江淮航运，江水北送任务是将江水向淮河以北地区输水或配水。引江济淮是淮河流域重大水资源战略配置工程、区域性重要水运通道和巢湖及淮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措施，是国务院确定的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并被列入了 2016 年计划开工的 20 项工程之一。

2.工程总体布局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工程主体输水河道分为引江济巢、江淮沟通、江水北送三段。

工程新建枞阳引江枢纽、庐江节制枢纽、兆河节制枢纽、白山节制枢纽、派河口泵站枢纽、蜀山泵站枢纽、东淝闸枢纽等 7 座大型水利枢纽建筑物，改扩建凤凰颈引江枢纽，建设江水北送段的 4 座梯级泵站。引江济淮工程共设置梯级泵站 151800kW/8 座，其中淮河以南三级 120200kW/4 座，淮河以北四级 31600kW/4 座。

跨河建筑物包括舒庐干渠、庐南分干渠渡槽及淠河总干渡槽，以及杭埠河倒虹吸；建设跨河桥梁 116 座（新建 37 座，改建加固 79 座）；渠系交叉建筑物共 395 处；影响处理工程 138 处（圩堤 23 处，涵闸 61 处，泵站 54 处）。

引江 300m³/s，江淮分水岭 290m³/s，入瓦埠湖 280m³/s，出瓦埠湖 280m³/s，西淠河线 85m³/s。

1) 引江济巢段线路布局

①引江线路布局方案

引江济巢段是引江济淮取水水源工程，采用新老结合的双线引江方案：即西兆河+菜子湖双线引江方案。

西兆河线：西兆河线长 74.5km，利用现有的西兆河引江，引江口门为凤凰颈引江枢纽，输水流量 $150\text{m}^3/\text{s}$ ，河道底宽 45~60m，底高程 2.6m。

菜子湖线：菜子湖线结合Ⅲ级航道建设，总长 113.2km，其中菜子湖与巢湖分水岭段新开河道长 22.1km，其余利用拓浚现有长河、孔城河、柯坦河、罗埠河及白石天河输水，引江口门之为枞阳引江枢纽，输水流量 $150\text{m}^3/\text{s}$ 、河道底宽 45m。

上述双线引江线路全长 187.7km，其中西兆河线 74.5km，菜子湖线 113.2km。引江线路中，利用现有河湖段长 101.2km，包括西兆河及菜子湖湖区段；疏浚拓宽现有河道 64.4km，包括长河、孔城河、柯坦河、罗埠河及白石天河；菜子湖与巢湖分水岭段新开河道，长 22.1km。

②过巢湖小合分线

为利用巢湖湖区南部水质较好的条件，回避湖区西部污染水体，维持双线引江入湖。过巢湖小合分线输水明渠线路长 20.8km，输水流量 $300\text{m}^3/\text{s}$ ，明渠底宽 42m。

工程除新挖明渠外，需新建白山节制枢纽和杭埠河倒虹吸。

派河泵站引水口布设在白石天河口，其水源为菜子湖线江水和西兆河线入湖调蓄后的江水。

2) 江淮沟通段线路布局

江淮沟通段按一级平底明渠过江淮分水岭沟通方案，自派河口至淮河全长 155.1km。根据地形地势条件，江淮沟通可分为派河段、分水岭段、东淝河下游及入淮段。

① 派河段（0+000~31+070）

自派河口至蜀山泵站枢纽，渠道全长 31.07km，设计流量为 $295\text{m}^3/\text{s}$ ，河道底宽 60m、底高程 1.8m。

② 分水岭段（31+070~62+600）

自蜀山泵站枢纽至唐大庄。渠道全长 31.53km，设计流量为 $290\text{m}^3/\text{s}$ ，河道

底宽 60m、底高程 13.4m。

③ 东淝河下游及入淮段（62+600~97+505）

自唐大庄至瓦埠湖。渠道全长 34.905km，设计流量为 290m³/s，河道底宽 60m、底高程 13.4m。

④ 瓦埠湖湖区段（100+000~141+600）

湖区航道疏浚长度 41.6km。疏浚河底高程 13.7m，底宽 90.0m。

⑤ 东淝河下游入淮段（141+600~155+100）。

151+008~155+100 段计入东淝河船闸枢纽范围。瓦埠湖出口至东淝河船闸枢纽段（141+600~151+008）长 9.408km，渠道设计流量为 280m³/s，设计底宽 60m，河底高程 13.4m。

3）江水北送（安徽段）线路布局

江水北送（安徽段）利用西淝河现有河道（部分河段需局部疏浚），输水线路长 223.8km，西淝河线口门流量 85m³/s。新建至亳州、阜阳输水管道长 37.9km，主要新设阚疃南站、西淝河站、朱集站、龙德站 4 座梯级翻水泵站。

3.弃渣场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统计数据，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4 级及以上弃渣场（含排泥场）72 个，详见表 3.1。

表 3.1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弃渣场（含排泥场）特性表

建管单元	标段	序号	弃渣场名称	弃渣场特性			
				面积 (hm ²)	堆渣量 (万 m ³)	最大堆高 (m)	渣场级别
安庆建管处	C001	1	CZHXZQT-1#弃渣场	94.02	190	2	3
	C002	2	C002 标 1#排泥场	117.29	608.3	5.9	2
	C003-1	3	CZHX-QT-5#弃渣场	192.85	590	6	2
庐江建管处	C004	4	CZHX-QT-6#弃渣场	218.91	912.23	4	2
		5	CZHX-QT-8#弃渣场	150.85	453.49	4	3
	C004、C005-1、C005-2	6	CZHX-QT-9#弃渣场	450.06	2069.37	11.2	1
	C005-2、C006-1	7	CZHX-QT-10#弃渣场	247	1460	13.5	1
	C006-1、	8	CZHX-QT-12#弃渣场	74.98	198.2	9.8	3

建管单元	标段	序号	弃渣场名称	弃渣场特性			
				面积 (hm ²)	堆渣量 (万 m ³)	最大堆高 (m)	渣场级别
	C006-2						
	C006-2	9	CZHX-QT-13#弃渣场	238	940.8	9.5	2
		10	CZHX-QT-14#弃渣场	92	356.39	6.1	3
	菜巢分水岭以北庐江境水利施工标	11	CZHX-QT-15#(菜北水利、庐江船闸及C006-2共用)	87.14	351.8	14.5	3
		12	CZHX-QT-16#弃渣场	33.75	100.56	3.5	3
		13	CZHX-QT-17#弃渣场	59.45	157.95	6.5	3
		14	CZHX-QT-18#弃渣场	46.95	138.85	5.3	3
		15	13#排泥场	32.78	90.68	3	4
	X002-1	16	1#弃渣场	29.07	130.08	7	3
		17	3#弃渣场	46.05	158	4.5	3
肥西建管处	Y003	18	XHF-QT-1 弃渣场	24.11	125	4.8	3
		19	XHF-QT-2 弃渣场	49.29	216	4.8	3
		20	XHF-QT-3 弃渣场	46.96	145	3.6	3
		21	XHF-QT-4 弃渣场	15.3	97	10.5	4
		22	XHF-QT-5 弃渣场	78.94	310	4.8	3
肥西建管处	Y004	23	Y004 CHHD-PN-4 排泥场	47.57	110	3	3
		24	Y004 CHHD-PN-3 排泥场	32.21	76	1	4
	J001-1	25	派河口枢纽弃渣场	34.25	300	3.5	3
	J002-1	26	JHGT-PN-1 排泥场	72.08	158.21	/	3
		27	JHGT-PN-2 排泥场	89	168.86	/	3
	J002-2	28	JHGT-QT-1#弃渣场	206.77	1105	17.4	1
合肥建管处	J005-1、J005-2、J006-1	29	HGT-QT-2#弃渣场	368.33	1778	13	1
	J006-1	30	试验段弃渣场	105.61	800	10	2
	J006-1、J007-1、J007-2、J008-2	31	JHGT-QT-3#弃渣场	1060.21	3791.43	12	1
	J008-2	32	JHGT-QT-4#弃渣场	53.91	127	6	3
	J009-1	33	JHGT-6#弃渣场	67.62	370	6	3
		34	JHGT-7#、8#合并弃渣场	86.78	407	6	3
		35	JHGT-9#弃渣场	112.61	640.98	6	2
		36	JHGT-10#、11#、12#合并弃渣场	112.6	542.3	7	2
	J009-2	37	13#-1 和 13#-2 合并弃渣场	80.39	479.53	6	3

建管单元	标段	序号	弃渣场名称	弃渣场特性			
				面积 (hm ²)	堆渣量 (万 m ³)	最大堆高 (m)	渣场级别
		38	JHGT-14#、15#合并弃渣场	66.09	355.85	7	3
		39	JHGT-16#、17#合并弃渣场	62.44	306.58	6	3
		40	JHGT-18#、19#合并弃渣场	42.16	192.57	6	3
		41	JHGT-20#弃渣场	59.43	232.42	7	3
淮南建管处	J010-1	42	JHGT-21#-1 弃渣场	84.63	288.21	6	3
		43	JHGT-22#弃渣场	50.79	167.88	6	3
		44	JHGT-23#弃渣场	48.83	108.35	6	3
		45	JHGT-24#弃渣场	32.17	88.24	6	3
		46	JHGT-25#-1 弃渣场	15.82	74.24	6	4
		47	JHGT-26#弃渣场	30.56	100.5	6	3
		48	JHGT-27#弃渣场	25.18	82.98	6	3
		49	JHGT-28#弃渣场	25.48	93.12	6	3
		50	JHGT-29#弃渣场	36.64	126.68	6	3
		51	JHGT-30#弃渣场	31.75	135.47	6	4
淮南建管处	J010-2	52	JHGT-31#排泥场	64.24	85.4	3	4
		53	JHGT-32#排泥场	43.31	59.27	3	4
		54	JHGT-34#排泥场	44.54	107.3	3	3
		55	JHGT-35#排泥场	47.71	60	3	4
	J011-1	56	WBHX-PN-1 排泥场	40.72	136.7	3.5	3
		57	WBHX-PN-2 排泥场	51.2	119.44	3	3
		58	WBHX-PN-3 排泥场	37.6	106.03	3	3
		59	WBHX-PN-4 排泥场	23.11	97.86	4.5	4
		60	WBHX-PN-5 排泥场	29.91	93.49	3.5	4
		61	WBHX-PN-6 排泥场	30.92	80.87	3	4
		62	WBHX-PN-7 排泥场	27.75	79.59	3	4
		63	WBHX-PN-8 排泥场	35.6	78.81	3	4
		64	WBHX-PN-9 排泥场	31	72.58	3	4
		65	WBHX-PN-10 排泥场	24.44	67.13	3	4
		66	WBHX-PN-11 排泥场	29.07	79.74	3	4
		67	WBHX-PN-12 排泥场	29.98	82.84	3	4
		68	WBHX-PN-13 排泥场	29.86	87.66	3	4
		69	WBHX-PN-14 排泥场	25.66	77.87	3.5	4
	J011-2	70	JHGT-PN-18 排泥场	32.4	56.13	3	4
71		JHGT-PN-19 排泥场	74.97	168.52	3	3	

建管单元	标段	序号	弃渣场名称	弃渣场特性			
				面积 (hm ²)	堆渣量 (万 m ³)	最大堆高 (m)	渣场级别
	J012-1	72	JHGT-DFH-1 弃渣场	66.5	239.47	5	3

以上内容供投标人参考使用，弃渣场具体特性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4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4.1 招标范围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工程所涉及的全部 4 级及以上弃渣场（含排泥场）。截至 2023 年底统计数据，全线涉及 4 级及以上弃渣场（含排泥场）72 个，弃渣级别及数量见表 4.1。

表 4.1 弃渣场（含排泥场）级别及数量

渣场级别	1	2	3	4	合计
数量	5	7	40	20	72

4.2 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的工作内容

(1)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要点》、《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国家及地方水土保持设施相关法律、法规、《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批复意见，对各标段 4 级及以上弃渣场区域内的所有设施、地质地貌、堆渣量及堆渣高度、边坡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补充测量和勘察，开展稳定性分析**，做好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提交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质量满足水保验收有关要求。

2) 与水土保持验收评估单位及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进行良好的交流协作，并为其提供必要协助。

3) 水土保持验收方面的其他协助工作。

(2) 中标单位应通过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及时、真实地向招标人反映评估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3) 中标单位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稳定安全评估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

承担保密义务。

5.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的依据

- (1) 国家和行业部门以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 (2) 国家标准、水利部发布的文件、办法以及水利行业相关标准；
- (3) 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它标准和文件；
- (4) 批准的设计文件等。

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20465	水土保持术语
GB/T32864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
GB/T50123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1297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
GB50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201	防洪标准
GB/T50266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504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87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GB51018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SL629	引调水线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SL/T269	水利水电工程沉沙池设计规范
SL4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SL55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SL104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SL197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264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299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
SL33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SL379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SL386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
SL575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DL/T5213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抽水试验规程
DL/T5331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
DL/T5355	水电水利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DL/T5356	水电水利工程粗粒土试验规程
T/CAGHP021	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
JGJ/T87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DZ/T0219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GB1830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T/CWHIDA 0018	水利水电工程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规范

注：在参照以上规范进行设计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6 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的主要工作程序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编制详细的弃渣场（含弃渣场及排泥场，以下均简称“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大纲及弃渣场地质勘察工作大纲报招标人审批。并按照批准的工作大纲及招标人下达的工作计划，按时开展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

（1）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大纲至少应包括：

1) 工程概况

包括项目来源、项目概况、项目区概况、总体进度安排。

2) 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的工作内容

简要说明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实地测量、地质勘察、安全评估、结论与建议等。

3) 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写提纲

4) 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

根据技术服务合同、基本资料收集、安全评估工作内容、内审和外审程序、质量管理要求等提出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

5) 组织机构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合同、安全评估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安排等，提出项目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机构等。

6) 资源配置

简要说明开展项目的人力资源配置、设备及软件配置等。

7) 项目管理

为保障项目按计划开展，简要说明项目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环境保护管理等措施。

8) 工作进度安排

根据任务来源及成果提交要求，制定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的总体进度安排，主要包括初步评估报告提交时间、配合现场整改时间、最终评估报告提交时间等。

根据技术服务合同和总体进度安排，细化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的进度计划，主要包括工作大纲编制、收集资料、现场调查、实地测量、地质勘察、安全评估报告编制、成果提交的进度等。

9) 成果提交

根据技术服务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提出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的成果，主要包括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地质勘察报告、附图和附件等。

(2) 弃渣场地质勘察工作大纲至少应包括：

1) 任务来源和要求

简要说明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地质勘察工作任务来源和要求。

2) 地质勘察工作内容

根据任务来源和要求、弃渣场位置和布置情况，简要说明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地质勘察工作内容。

3) 地质勘察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

根据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地质勘察工作内容，简要说明地质勘察工作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

4) 进度计划

根据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的总体进度计划，简要说明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地质勘察工作进度计划，主要包括勘察准备、弃渣场勘探、地质调查、取样和岩土试验、

地质勘察报告提交等进度计划。

5) 保障措施

简要说明保障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地质勘察工作顺利开展所采取的组织机构、资源配置和项目管理情况。

6) 提交成果

简要说明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地质勘察的成果，主要包括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地质勘察报告、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地质勘察篇章、地质勘察图件等。

7) 对于堆存特殊岩（土）的弃渣场，应视具体情况增加相应的工作内容。

7.技术要求

为明确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的工作内容、范围、任务和深度，而根据堆渣最大高度、场地复杂性、渣体成分复杂性等因素划分的不同评估级别。评估级别应根据调查与勘测成果确定，堆存特殊岩（土）、场地或渣体成分复杂的弃渣场应合理提高评估级别。

7.1 调查与勘测

基础资料应以收集现有工程资料为主，不能满足要求的，应进行适当的补充调查。

弃渣场资料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工程资料，不能满足要求的，应开展相应的调查与勘测工作。

调查与勘测工作应以弃渣场、排泥场为单元逐一开展。所采用地形图的坐标系、高程系统应与施工图阶段地形图保持一致。

7.1.1 调查

(1) 基础资料的调查应以收集为主，主要收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需补充调查的，相关工作参照 GB/T51297 的规定执行。

(2) 弃渣场调查的范围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调查的范围应包含弃渣场的征、占地范围并适当外延，外延的范围应根据弃渣场的位置、类型及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

①弃渣场上游的调查范围为其汇流范围；

②弃渣场下游的调查范围根据不同的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级别及有无集中汇流综合确定。有集中汇流的弃渣场，下游的调查范围为堆渣坡脚下游不小于4~10倍堆渣最大高度的范围，沟道型弃渣场应外延至所在沟道沟口；无集中汇流的其他类型弃渣场，下游调查范围为堆渣坡脚下游不小于2~5倍堆渣最大高度的范围。

2) 沟道型弃渣场的周敏感因素的调查范围，还应根据弃渣场的情况和布置外延至堆渣坡脚下游1.0km左右。

(3) 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调查的主要内容应根据开展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所需的资料确定。

(4) 弃渣场调查的方法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调查应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并符合GB/T51297的相关规定。调查应做好文字或图表记录，并通过现场影像资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2) 对于不同的调查内容，可分别采取下列方法进行调查：

①弃渣场的权属及地理位置应通过资料收集和询问进行调查；

②地质、地形地貌调查应与勘察工作相结合，在资料收集和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实地调查、高分卫星影像判读、无人机航拍等方法进行调查；

③土壤调查宜采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现场调查可采用土壤剖面调查法或工程开挖面调查法；

④植被调查方法可采用收集资料、高分卫星影像判读、无人机航拍、抽样调查等方法；

⑤气象、水文调查主要通过收集资料的方式进行，通过对现场汇流情况和下垫面状况进行复核，对于建成的排洪设施可通过洪痕调查其过流能力和运行状况；

⑥水土流失现状及危害可通过收集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现场量测等方法获取；

⑦弃渣堆置外貌形态、敏感因素及防护措施调查可通过收集竣工图获取，也可利用无人机进行航拍，并通过现场调查进行复核；

⑧弃渣来源、成份及组成调查以分析工程资料为主；

⑨弃渣场运行情况应在收集资料和询问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调查获取。

(5) 调查成果的整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调查成果应在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中反映，包括文字材料、照片和图纸等内容。

2) 原始调查资料作为形成正式成果的过程材料, 应在整理后与其他原始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7.1.2 实地测量

(1) 在招标人提供的现有地形资料的基础上, 补充测量堆渣区、堆渣区周边可能影响弃渣场安全或弃渣场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的区域, 补充测量范围及最终测量成果要满足以下规定, 并满足表 7.1 的规定:

表 7.1 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的实地测量成果标准

评估工作级别	实地测量				测量图件
	地形测量		纵断面测量		
	测量范围	精度	精度	断面条数(条)	
评估一级	外扩不小于 50m, 沟道型弃渣场下游的外扩测量范围应不小于 2H 倍堆渣最大高度	不小于 1: 1000	1:500~1: 1000	不少于 3 条	√
评估二级	外扩不小于 50m, 沟道型弃渣场下游的外扩测量范围应不小于 2H 倍堆渣最大高度	不小于 1: 2000	1:500~1: 1000	不少于 2 条	√
评估三级及四级	外扩不小于 30m, 沟道型弃渣场下游的外扩测量范围应不小于 1H 倍堆渣最大高度	不小于 1: 2000	1:500~1: 1000	不少于 2 条	√

1) 测量范围为堆渣区、堆渣区周边可能影响弃渣场安全或弃渣场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

①评估一级和二级弃渣场的测量范围宜为堆渣边界外扩不小于 50m, 沟道型弃渣场下游的外扩测量范围应不小于 2 倍的堆渣最大高度;

②评估三级和四级弃渣场的测量范围宜为堆渣边界外扩不小于 30m, 沟道型弃渣场下游的外扩测量范围应不小于 1 倍的堆渣最大高度;

2) 对于上游汇水面积较大、场地基础软弱、地质条件较复杂或弃渣场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根据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的需要, 适当扩大测量范围。

(2) 渣场的堆渣现状地形测量精度, 应在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级别、弃渣场周边地形地质条件和渣场布置的基础上, 根据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需要确定。

①1 级弃渣场的地形测量精度应为不小于 1:1000;

②2 级及以下弃渣场的地形测量精度应为不小于 1: 2000。

(4) 弃渣场的堆渣现状纵断面测量的测量精度宜为 1:500~1: 1000。评估一

级弃渣场的测量条数应不少于 3 条，评估二级弃渣场的测量条数应不少于 2 条，评估三级及评估四级弃渣场的测量条数应不少于 2 条，根据周边敏感点情况适当增加测量断面。合安客专线从引江济巢段 CZHX-QT-10#弃渣场内部穿越，以及宁西货车外绕线—西环左线、右线及合九联络线从江淮沟通段 JHGT-QT-2#弃渣场内部穿越，临空面长度合计约 7.5km，应适当加密纵断面测量。其他根据实际评估工作需要应适当增加测量断面。

(5) 实地测量的方法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弃渣场的实地测量方法，宜依据 GB/T51297 和 SL197 等标准，并结合弃渣场的实际情况确定。

2) 为满足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需要，可采用无人机、手持 GPS、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等测量方法开展堆渣现状地形和纵断面测量。

3) 弃渣场防护措施的建（构）筑物尺寸测量以现场直接量测为主，可采用手持 GPS、皮尺、测绳、罗盘、花杆等测量方法开展测量。

(6) 实地测量的成果宜按 SL197 及相关标准进行整理。

7.1.3 地质勘察

(1) 地质勘察的范围为堆渣区、堆渣区周边可能影响弃渣场安全的范围，与实地测量范围一致。弃渣场地质及弃渣资料可以参考原工程地勘成果，根据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需要，在最不利地质处增加勘探点，地质勘察的范围及成果质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2) 渣场的现状地质平面及纵断面测绘精度，与实地测量精度一致。

(3) 应统筹考虑场地和渣体的勘察工作。

(4) 勘察工作的布置应按照 GB/T51297、GB50021 和 GB50487 等标准执行，且需满足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的要求，根据周边敏感点情况适当增加测量断面，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原地勘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实际需要，弃渣场高度低于 5m 不得少于 2 处补勘点、高度大于等于 5m 不得少于 3 处补勘，补充勘察质量须保证满足弃渣场安全评估成果质量要求，评估单位可根据评估报告编制需要进行微调，整体平衡，总价包干。

2) 合安客专线从引江济巢段 CZHX-QT-10#弃渣场内部穿越，以及宁西货车外

绕线—西环左线、右线计合九联络线从江淮沟通段 JHGT-QT-2#弃渣场内部穿越，适当增加勘探点及勘探线布置。分布其他重要基础设施的，应根据实际评估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勘探点及勘探线布置。

3) 对于有多个可能的滑动面的弃渣场，应根据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勘探点及勘探线布置。

4) 弃渣场勘探深度

勘探深度宜进入弱风化岩体；在场地原地貌覆盖层较薄的堆渣区，评估一级、评估二级和评估三级的弃渣场，需布置钻探，孔深度按 GB/T51297 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场地原地貌覆盖层较厚的堆渣区，地面以下的孔深宜为堆渣厚度的 0.5~1.0 倍。拦渣工程钻孔深度宜按 GB/T51297 的规定并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成果满足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的要求。

(4) 地质勘察的方法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弃渣场的地质测绘方法应符合 GB/T51297 和 SL299 等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表 7.2 的规定。

2) 弃渣场的地质勘察方法主要包括坑、槽探、钻探等方法，具体的勘探方法宜根据渣场类型、级别、地质条件等确定。

表 7.2 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的地质勘察任务标准

评估工作级别	地质勘察											
	区域资料收集	工程地质测绘			工程地质勘探				现场试验	取样	室内试验	地质勘察报告及图件
		范围	平面测绘精度	纵断面测绘精度	勘探方法	勘探线条数(条)	勘探点数(个)	勘探深度(m)				
评估一级	√	同测量范围	不小于 1:1000	1:500~1:1000	钻探	不少于 3 条	补充勘探点不少于 3 个	宜进入岩体；覆盖层较厚时，钻孔进入地面以下的孔深宜为堆渣厚度的 0.5 倍~1.0 倍	√	√	√	√
评估二级	√	同测量范围	不小于 1:2000	1:500~1:1000	钻探	不少于 2 条	弃渣高度低于 5m 不少于 2 个，弃渣高度大于等于 5m 不少于 3 个	宜进入岩体；覆盖层较厚时，钻孔进入地面以下的孔深宜为堆渣厚度的 0.5 倍~1.0 倍	√	√	√	√
评估三级	√	同测	不小于 1:1000	1:500~1:1000	坑槽探，必要时	不少于 2 条	弃渣高度低于 5m 不	宜进入岩体；覆盖层较厚时，钻孔进入地面以	√	√	√	√

三级及四级		量范围	2000		钻探		少于2个, 弃渣高度大于等于5m 不少于3个	下的孔深宜为堆渣厚度的0.5倍~1.0倍				
-------	--	-----	------	--	----	--	------------------------	----------------------	--	--	--	--

(5) 岩土试验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弃渣场岩土试验应包括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
- 2) 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点应结合地貌单元、地层结构、土的均匀性和设计要求布置。
- 3) 采取岩土试样的数量和孔内原位测试的竖向间距, 应按场地地层、渣体成分分层情况和岩土的均匀程度确定。场地的土样不应少于 6 件, 岩样不应少于 9 件; 渣体的每层试样不应少于 9 件; 渣体与场地接触面、软弱层宜连续取样。对于现场大剪试验的, 不应少于 1 组, 每组不应少于 4 个试件; 岩样抗压强度不应少于 9 个试件。岩石抗剪强度不少于 4 组。需要时应采集岩土样进行变形指标试验, 有条件时应进行结构面的抗剪强度试验。场地岩土层和渣体性质不均匀时, 应增加采取岩土试样数量或原位测试工作量。
- 4) 弃渣场应测定岩土的分类指标和物理性质指标; 对主要岩土层和软弱层应采样进行室内物理力学性能及强度及变形指标试验。
- 5) 根据弃渣场场地及渣料岩(土)性质、弃渣场级别等, 选择合适的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方法。
- 6) 土的透水性参数可进行渗透试验。土的渗透系数取值应与野外抽水试验或注水试验的成果分析比较后确定。
- 7) 场地岩土和渣体的抗剪强度指标宜采用直接剪切试验获取; 地基土承载力的峰值强度指标宜采用三轴试验获取。直剪试验和三轴剪切试验的最大法向压力的选择, 应与试样在坡体中的实际受力情况相似; 饱和软土应对试样在有效自重压力下预固结后再进行试验; 测定滑坡带等已经存在剪切破裂面的抗剪强度时, 应进行残余抗剪强度试验; 抗剪强度指标应根据实测结果结合当地经验确定, 并宜采用反分析方法验证。试验方法应满足表 7.3 的相关要求。对永久性边坡, 尚应考虑强度可能随时间降低的效应。

表 7.3 土的抗剪强度指标及要求

试验方法		试样要求
直接剪	快剪(Q)	采用 I~II 级土试样, 扰动土应按规定制备试样。砂土

切试验	固结快剪 (CQ)	一般采用制备试样。同一组试样不得少于 4 个
	慢剪 (S)	
三轴剪切试验	快剪 (不固结不排水剪 UU)	对于粘性土,可按工程需要采用 I~II 级土试样或重塑土样;对于砂土,则按要求的密度制备土样;试样制备的数量不宜少于 4 件
	固结快剪 (固结不排水剪 CU)	
	慢剪 (固结排水剪 CD)	

8) 岩石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应分别测定干燥和饱和状态下的强度,并提供极限抗压强度和软化系数。岩石的弹性模量和泊松比,可根据单轴压缩变形试验测定。

9) 岩石直接剪切试验可测定岩石以及节理面、滑动面、断层面或岩层层面等不连续面上的抗剪强度,并提供 c 、 ϕ 值。

10) 特殊性岩土应根据其工程地质特性进行专门试验。

11) 对试验成果进行统计分析,为弃渣场稳定性分析提供地质参数建议值。

(6) 地质勘察成果的整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地质勘察成果应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附图、试验报告、工程照片等,勘察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前言、区域地质概况、弃渣场及场地地质概况、弃渣场及场地的物质组成和岩(土)体物理力学性质、弃渣场工程地质评价、附图等。

2) 弃渣场地质勘察成果格式

弃渣场地质勘察成果格式宜参照 T/CWHIDA 0018 附录 G 执行。

7.2 稳定安全评估

7.2.1 一般规定

(1) 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应根据现状弃渣场的调查、实地测量和地质勘察成果,进行弃渣场稳定性分析、分析评价防护措施对弃渣场稳定安全的影响,经综合分析后得出稳定安全初步评估结论和整改建议;经整改后进行复核分析得出弃渣场是否稳定安全的最终评估结论。在此基础上对周边存在敏感因素的弃渣场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

(2) 根据弃渣场的稳定安全评估状况,将现状弃渣场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稳定安全、满足验收要求的弃渣场;第二类是基本稳定安全、需进行局部整改后满足验收要求的弃渣场;第三类是安全隐患较多、需全面整改并经复核评估后满足验收要求的弃渣场。现状弃渣场稳定安全初步评估结论由表 7.4 确定。

表 7.4 现状弃渣场稳定安全初步评估结论判定表

评价指标 评估状况	综合评价标准
第一类	(1) 弃渣场的整体、堆渣综合边坡和台阶边坡的抗滑稳定安全系数达到 GB51018 规定的要求； (2) 弃渣场防护措施完备且状况良好，功能正常发挥，对弃渣场稳定安全基本无影响。
第二类	满足 (1)，且综合考虑 (2) 和 (3)： (1) 弃渣场的整体和堆渣综合边坡的抗滑稳定安全系数达到 GB51018 规定的要求，堆渣体部分台阶边坡的抗滑稳定安全系数未达到 SL575 规定的要求； (2) 阶边坡出现损毁； (3) 弃渣场防护措施有损毁或部分功能丧失，对弃渣场稳定安全影响较小。
第三类	满足 (1)，且综合考虑 (2) 和 (3)： (1) 弃渣场的整体和堆渣综合边坡的抗滑稳定安全系数未达到 GB51018 规定的要求； (2) 局部台阶边坡不稳定并调查发现部分台阶边坡出现滑塌、渣体出现裂缝且有发展趋势； (3) 弃渣场防护措施损毁严重或功能丧失，对弃渣场稳定安全影响较大。

7.2.2 弃渣场现状及稳定性分析

(1) 弃渣场现状及稳定性分析应包括弃渣场现状分析、弃渣场的整体稳定性分析、堆渣综合边坡和台阶边坡的抗滑稳定计算。

(2) 弃渣场现状分析应在调查和实地测量的基础上开展，若发现存在裂缝、错落、滑塌等情况时，经综合分析后可不再对该类部位进行稳定性计算，直接确定现状弃渣场类别为第二类或第三类。

(3) 弃渣场抗滑稳定计算工况分为正常运用工况和非常运用工况，计算时参照 GB51018 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存在水位骤降条件的弃渣场，还应考虑水位骤降时的边坡抗滑稳定计算，其安全系数按正常运用工况采用。

(4) 多雨地区的弃渣场抗滑稳定计算应符合 GB51018 的有关规定。

(5) 弃渣场抗滑稳定安全系数的确定参照 GB51018 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弃渣场的抗滑稳定分析计算断面选取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弃渣场的整体抗滑稳定计算断面，应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堆渣形态等选择代表性的断面。

2) 堆渣综合边坡和台阶边坡的抗滑稳定计算断面根据各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级别确定：

①评估一级弃渣场的计算断面应不少于 3 个；

②评估二级弃渣场的计算断面应不少于 2 个；

③评估三级及评估四级弃渣场的计算断面应不少于 2 个；

④可根据场地地形变化，现场调查的裂缝、错落、滑塌等情况，以及弃渣堆置外貌变化、渣体组成成份、后边敏感点分布等适当加密，合安客专线从引江济巢段

CZHX-QT-10#弃渣场内部穿越，以及宁西货车外绕线—西环左线、右线计合九联络线从江淮沟通段 JHGT-QT-2#弃渣场内部穿越，铁路线两侧临空面应适当加密。

(6) 弃渣场的整体稳定性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弃渣场的整体抗滑稳定计算应包括沿渣体与场地接触面或在一定深度的软弱夹层发生整体滑动的情况。

2) 根据实地测量和地质勘察获取的参数进行抗滑稳定计算，有设计资料时，应与设计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3) 当地基存在软弱夹层或堆渣前未对场地覆盖层进行清理以及未对表土进行剥离时，弃渣场的整体抗滑稳定计算宜采用满足力和力矩平衡的摩根斯顿-普赖斯法进行抗滑稳定计算；当接触面为软弱土、膨胀土时，弃渣场的整体抗滑稳定计算宜采用计及条块间作用力的简化毕肖普法进行抗滑稳定计算。

(7) 堆渣综合边坡和台阶边坡的抗滑稳定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实地测量和地质勘察获取的参数进行抗滑稳定计算，有设计资料时，应与设计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2) 抗滑稳定计算可采用不计条块间作用力的瑞典圆弧滑动法；对均质渣体，宜采用计及条块间作用力的简化毕肖普法；对于存在软基的弃渣场，宜采用改良圆弧法进行抗滑稳定计算。

3) 弃渣场分级堆放的，应对各台阶边坡进行抗滑稳定计算。

(8) 弃渣场的稳定性分析结论包括稳定和不稳定两种，抗滑稳定安全系数达标时为稳定，否则为不稳定。

7.2.3 防护措施现状及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

(1) 防护措施现状及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 防护措施现状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包括防护措施现状分析和试运行分析。

2) 防护措施包括重要防护措施和一般防护措施。重要防护措施应根据措施对弃渣场安全发挥的作用进行判定，即防护措施失效可能导致弃渣场发生局部滑动、崩塌及潜在的失稳。

①根据防护措施的措施实施情况、运行状况及功能发挥情况等综合分析判定防护措施体系的完整性、重要防护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②重要防护措施应进行定量评价或详细评价，一般防护措施可定性分析或简要分析。

③重要防护措施应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和现状调查分析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和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据此结合现状运行及受损情况提出整改建议；一般防护措施仅进行分析评价。

3) 防护措施试运行分析主要包括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制度、弃渣场的安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设备和应急抢险设施等的情况分析，分析的具体内容应根据设计要求确定。防护措施试运行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标准与结论由表 7.5 确定。

表 7.5 防护措施试运行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标准与结论

评价结论	评价标准
良好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人员职责明晰；安全监测、维修养护和应急抢险设备等试运行管理设施完善；安全监测、维修养护等试运行资料完整；维修养护及时、防护措施正常发挥作用。
一般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人员职责基本明晰；试运行管理设施基本完善；试运行资料基本完整；大部分防护措施维修养护及时、防护措施基本发挥作用。
较差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职责不明晰；试运行管理设施大部分缺失；试运行资料大部分缺失；防护措施维修养护不及时、防护措施无法正常发挥作用。

(2) 拦渣工程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拦渣工程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主要包括工程外观评价、必要的与弃渣场稳定及建筑物稳定相关的复核计算。当挡渣墙对弃渣起抗滑作用时应按照重要防护措施进行评价。

①拦渣工程的外观评价应包括挡渣墙和拦渣堤等的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外观尺寸、外观质量、有无变形或损毁情况。拦渣工程的外观评价标准和结论由表 7.6 确定。

表 7.6 拦渣工程外观评价标准和结论表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外观尺寸	外观质量	有无变形或损毁情况
完好	断面型式及尺寸与设计一致	表面平整，外观质量良好	无不均匀沉降、无裂缝、无变形
较好	断面型式及尺寸与设计基本一致	表面基本平整，外观质量一般	局部不均匀沉降、少量裂缝、局部变形和倾斜
较差	断面型式及尺寸与设计相差较大	表面不平整，外观质量较差	大范围不均匀沉降、贯穿性开裂、倾覆或滑移

②涉及的隐蔽工程评价以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定性分析为主。

③当重要的挡渣墙外观有变形或损毁等情况时，应在复核分析是否满足设计和

现行标准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勘察和复核计算；当重要的拦渣堤出现堤脚冲刷损毁时，应对冲刷深度进行复核。

2) 拦渣工程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结论分 3 个类别，执行表 7.7 的规定。

表 7.7 拦渣工程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标准和结论表

评价结论	评价标准
基本无影响	(1) 一般拦渣工程外观评价完好或较好； (2) 重要拦渣工程外观评价完好，满足设计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功能发挥正常，可起到良好的拦挡作用，基本不影响弃渣场安全。
影响较小	(1) 一般拦渣工程外观评价较差； (2) 重要拦渣工程外观评价较好，基本满足设计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功能发挥基本正常，对拦挡功能有一定影响，对弃渣场安全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重要拦渣工程外观评价较差，不满足设计或现行标准要求，影响其拦挡功能的正常发挥或对弃渣场安全影响较大。

(3) 防洪排导工程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防洪排导工程对弃渣场的安全影响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外观评价、必要的与防洪排导功能相关的复核计算。原则上山丘区弃渣场的防洪排导工程应按照重要防护措施进行评价；平原区弃渣场的防洪排导工程应根据渣体高度和周边汇流情况确定评价内容。

①防洪排导工程的外观评价应包括截排水沟、排洪沟（渠）等的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外观尺寸、外观质量、进口淤积情况、沟身淤积及冲刷情况和出口消能防冲及出口排水顺接情况。防洪排导工程的外观评价标准和结论由表 7.8 确定。

表 7.8 防洪排导工程外观评价标准和结论表

评价内容 评价结论	评价内					
	防护范围	外观尺寸	外观质量	进口淤积情况	沟身淤积及冲刷情况	出口消能防冲效果及排水顺接情况
完好	实施范围与设计一致	断面型式及尺寸与设计一致	表面平整，外观质量好	无淤积	无淤积、无冲刷破坏	消能防冲设施效果良好，与下游沟渠顺接良好
较好	实施范围与设计基本一致	断面型式及尺寸与设计基本一致	表面基本平整，外观质量一般	少量淤积，但不影响防洪排导功能	局部有淤积或冲刷破坏，但不影响防洪排导功能	消能防冲设施效果一般，与下游沟渠顺接一般
较差	实施范围与设计相差较大	断面型式及尺寸与设计相差较大	表面不平整，外观质量较差	大量淤积，影响防洪排导功能	淤积或冲刷破坏严重，影响防洪排导功能	消能防冲设施效果较差，与下游沟渠顺接较差

②重要防护措施应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复核防洪排导工程是否满足设计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并根据外观评价情况，存在损毁、淤积、冲刷且对弃渣场安全产生影响时应分析原因并进行必要的勘察和复核计算。

2) 防洪排导工程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结论分 3 个类别, 执行表 7.9 的规定。

表 7.9 防洪排导工程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标准和结论表

评价结论	评价标准
基本无影响	(1) 重要的防洪排导工程外观评价完好, 满足设计和现行标准要求, 功能发挥正常, 可起到良好的防洪排导作用, 基本不影响弃渣场的安全; (2) 一般防洪排导工程外观评价完好或较好
影响较小	(1) 重要的防洪排导工程外观评价较好, 基本满足设计和现行标准的要求, 功能发挥基本正常, 对防洪排导作用有一定影响, 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较小; (2) 一般防洪排导工程外观评价完较差
影响较大	重要的防洪排导工程外观评价较差, 不满足设计或现行标准要求影响功能的正常发挥, 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较大

(4) 斜坡防护工程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斜坡防护工程对弃渣场的安全影响评价主要包括工程外观评价、必要的与堆渣边坡稳定相关的复核计算。当斜坡防护工程对堆渣坡面起稳定作用时应按照重要防护措施进行评价。

① 斜坡防护工程的外观评价应包括干砌石护坡、浆砌石(网格)护坡、格构护坡、植生块护坡等的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外观尺寸、外观质量。斜坡防护工程的外观评价标准和结论由表 7.10 确定。

表 7.10 斜坡防护工程外观评价标准和结论表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防护范围	外观尺寸	外观质量	变形或损毁情况
完好	实施范围与设计一致	断面型式及尺寸与设计一致	表面平整, 外观质量良好	无不均匀沉降、无裂缝、无变形
较好	实施范围与设计基本一致	断面型式及尺寸与设计基本一致	表面基本平整, 外观质量一般	局部不均匀沉降、少量裂缝、局部变形
较差	实施范围与设计相差较大	断面型式及尺寸与设计相差较大	表面不平整, 外观质量较差	大范围不均匀沉降、贯穿性开裂、滑移

② 应在复核分析是否满足设计和现行标准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勘察和复核计算; 当临河的斜坡防护工程出现坡脚冲刷损毁时, 应对冲刷深度进行复核。

2) 斜坡防护工程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结论分 3 个类别, 执行表 7.11 的规定。

表 7.11 斜坡防护工程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标准和结论表

评价结论	评价标准
基本无影响	外观评价完好, 重要的斜坡防护工程满足设计和现行标准要求功能发挥正常, 可起到良好的护坡作用, 基本不影响弃渣场的安全

影响较小	外观评价较好，重要的斜坡防护工程基本满足设计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功能发挥基本正常，对弃渣场的安全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外观评价较差，重要的斜坡防护工程不满足设计或设计标准要求对堆渣边坡的稳定影响较大，对弃渣场的安全影响较大

(5) 土地整治工程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土地整治工程对弃渣场的安全影响评价应包括外观评价、与弃渣场安全相关的必要分析。

①土地整治工程的外观评价包括表面平整度、是否存在沉降、裂缝、坑洼、沟槽、地面附着物情况等评价。土地整治工程的外观评价标准和结论由表 7.12 确定。

表 7.12 土地整治工程的外观评价标准和结论表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表面平整度	沉降及裂缝情况	坑洼及沟槽情况	地面附着物情况
良好	表面平整	表土层无沉降及裂缝	无坑洼及沟槽	地面附着物完好
一般	表面平整度一般	表土层局部沉降及裂缝	局部存在坑洼及沟槽	地面附着物局部变形或损毁
较差	表面平整度较差	表土层大面积沉降及裂缝	大面积存在坑洼及沟槽	地面附着物大面积变形或损毁

②对弃渣场的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分析。作为水田、水浇地或有蓄水设施的、存在坑洼容易积水时，应定性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弃渣场安全的隐患等情况。

2) 土地整治工程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结论分 3 个类别，执行表 7.13 的规定。

表 7.13 土地整治工程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标准和结论表

评价结论	评价标准
基本无影响	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评价良好，满足设计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功能发挥正常，基本不影响弃渣场的安全。
影响较小	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评价一般，基本满足设计和现行标准的要求，功能发挥基本正常，对弃渣场的安全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评价较差，不满足设计或现行标准要求，影响其功能的正常发挥或对弃渣场的安全影响较大

(6)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对弃渣场的安全影响评价应包括外观评价、与弃渣场安全相关的必要分析。

①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的外观评价包括植物配置方式和生长情况、植被覆盖度、

有无灌溉情况、植被和表土整体剥落情况等评价。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的外观评价标准和结论由表 7.14 确定。

表 7.14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的外观评价标准和结论表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植物配置方式和生长情况	植被覆盖度	灌溉情况	植被和表土整体剥落情况
完好	植物配置方式与设计一致, 植物生长良好	植被覆盖度较高	灌溉情况对弃渣场安全无影响	无植被和表土剥落
较好	植物配置方式与设计基本一致, 植物生长一般	植被覆盖度一般	灌溉情况对弃渣场安全影响较小	植被和表土局部剥落
较差	植物配置方式与设计不一致, 植物生长较差	植被覆盖度较差	灌溉情况对弃渣场安全影响较大	植被和表土大面积剥落

②存在植被和表土整体剥落时, 应分析对表土覆盖层稳定的影响。临河型渣场应分析植被对河道行洪的影响。

2)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结论分 3 个类别, 执行表 7.15 的规定。

表 7.15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标准和结论表

评价结论	评价标准
基本无影响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外观评价完好, 满足设计和现行标准的要求, 功能发挥正常, 基本不影响弃渣场的稳定安全
影响较小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外观评价较好, 基本满足设计和现行标准的要求, 功能发挥基本正常, 对弃渣场的稳定安全影响较小
有影响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外观评价较差, 不满足设计或现行标准要求影响其功能的正常发挥或对弃渣场的稳定安全影响较大

(7) 防护措施对弃渣场稳定安全的影价的综合结论应在各项防护措施实施及运行情况、功能发挥情况评价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运行管理状况, 给出结论。

1) 防护措施试运行管理包括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制度、弃渣场的安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设备和应急抢险设施等的情况分析, 结论可分为良好、一般和较差具体标准由表 7.16 确定。

表 7.16 防护措施试运行管理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评价标准
良好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人员职责明晰; 安全监测、维修养护和应急抢险设备等试运行管理设施完善; 安全监测、维修养护等试运行资料完整; 维修养护及时到位
一般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人员职责基本明晰; 试运行管理设施基本完善; 试运行资料基本完整; 大部分防护措施维修养护及时到位
较差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职责不明晰; 试运行管理设施大部分缺失; 试运行资料大部分缺失; 防护措施维修养护不及时、不到位

防护措施对弃渣场稳定安全的影响综合评价指标与结论按表 7.17 确定。

表 7.17 防护措施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综合评价指标与结论

评价结论	评价标准
基本无影响	各项防护措施对弃渣场稳定安全的影响评价结论为基本无影响试运行管理良好。
影响较小	至少有一项防护措施对弃渣场稳定安全的影响评价结论为影响较小，其他防护措施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结论为基本无影响，试运行管理一般。
影响较大	至少有一项防护措施对弃渣场稳定安全的影响评价结论为影响较大，试运行管理较差。

7.2.4 弃渣场周边敏感因素分析

(1) 经初步评估、整改和复核，在得出明确稳定安全结论且满足验收条件的基础上，对弃渣场周边可能存在的敏感因素进行分析，为后续处置建议提供依据。

(2) 弃渣场周边敏感因素应在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分析和现状调查基础上，按照现行标准的规定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分析原设计边界条件与现状弃渣场周边敏感因素变化情况；分析弃渣场级别和设计标准是否满足现行标准的规定。

(3) 弃渣场及防护措施的实施与原设计一致，且评价弃渣场稳定性分析结论为稳定、防护措施对弃渣场的安全基本无影响，弃渣场周边敏感因素的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弃渣场现状周边敏感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分析可能潜在的风险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弃渣场现状周边敏感因素与原设计无变化，但弃渣场级别和设计标准不符合现行标准的规定，应按现行标准进行复核，不满足要求的，应分析可能潜在的风险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当安全评估结论为第二类渣场和第三类渣场时，整改建议中应考虑现状弃渣场周边敏感因素的影响。

7.2.5 安全评估结论

(1) 根据弃渣场现状及稳定性分析、防护措施现状及对弃渣场安全的影响评价等，将安全评估结论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渣场、第二类渣场和第三类渣场，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结论分类及评价标准由表 7.1.2-1 确定。

(2) 初步评估结论为第二类和第三类的弃渣场，应提出整改建议，并符合下

列规定：

1) 弃渣场的整体、综合边坡或台阶边坡不稳定的，应针对弃渣场的现状提出转运、部分转运、削坡开级等整改措施和建议。

2) 弃渣场的防护措施设计标准不满足要求的，应视情况提出改建、扩建、拆除重建等整改的措施和建议。

3) 其他整改建议。

(3) 在明确稳定安全评估结论且满足验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周边敏感因素分析结论，对潜在的风险提出必要的后续处置建议。

8.成果形式及要求

8.1 一般规定

(1) 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成果内容应包括安全评估文字报告、地质勘察报告以及相应图件等。

(2) 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成果应反映工作过程，技术路线，评估内容、方法和结论。

(3) 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成果过程清晰，结论明确，真实可信。

8.2 成果表达要求

(1) 安全评估报告内容应按照安全评估工作大纲的格式编制，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需附地质勘察报告、稳定安全评估图（册）。

(2) 安全评估报告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报告应包含封面、资质证书、著录页、目录、正文。

2) 报告应采用 A4 幅面，左侧装订。

3) 封面宜包含评价目标名称、标题（统一为“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承担单位名称、评估报告完成日期。

4) 著录页应包含评估项目名称、标题（统一为“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承担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姓名、承担单位名称及公章或技术成果章、承担单位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评估报告完成日期。

(3) 地质勘察报告应按照地质勘察大纲的格式进行编制。

8.3 建议

(1) 第一类渣场应提出加强后期管理、运行和维护建议。

1) 在明确权属的基础上，提出加强后期管理的运行管理建议，如明确责任人、管理责任等；

2) 运行期间，提出定期巡视、汛前汛后巡查的建议；

3) 针对可能发生的淤积、堵塞等提出修复、维护的要求。

(2) 第二类渣场和第三类渣场应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1) 弃渣场或场区整体不稳定的，应针对弃渣场的现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2) 弃渣场的防护措施设计标准不满足要求的，应视情况提出整改的措施和建议；

3) 进一步提出后期加强管理、运行和维护建议。

(3) 弃渣场周边存在敏感因素且可能产生潜在安全风险的，应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9.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及验收核查工作之日为止，提交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并为本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技术支持。

10.保密性要求

相关单位及涉密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和有关保密要求，制定相应项目保密办法，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确保涉密资料安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工作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及验收核查工作之日为止，按合同约定完成评估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报价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工作大纲；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2.3	姓名: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前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本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清单

5.1 报价清单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合同技术条款、服务期限、范围和内容等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范围、期限、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身情况和现场考察情况，编制投标报价表，并以此做为本项目总费用的基础。

2、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委托人根据经委托人认可的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和报价清单支付项目费用。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现场勘察、青苗补偿费、资料调阅、咨询和讨论会费用、专家评审费（含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耗材、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评估结论为不合格，在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后应进行复测，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服务期延长、弃渣场（冲填区）级别提高或降低（降低后无需出具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的除外），或者税率及市场因素的变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如因弃渣场（冲填区）级别降低导致无需出具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告的，其现场勘察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支付。

3、服务费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

4、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同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投标人按照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

5、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产生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计量。

6、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删除“报价汇总表”的内容，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合计金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的其他项目的合计金额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未填入合计金额的工程项目，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7、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以下	1.5%	例如： 某工程建设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1200-1000) 万元×0.25%=0.5 万元 合计=1.5+3.2+2.25+0.5=7.45 万元 最终收费为： 7.45×60%=4.47 万元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00 万元	

8.工程迎接各项检查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9. 本项目控制价编制费 22500 元，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支付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5.2 报价清单

5.2.1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

建管单元	标段	序号	弃渣场名称	综合单价（元）	备注
安庆 建管 处	C001	1	CZHXZQT-1#弃渣场		
	C002	2	C002 标 1#排泥场		
	C003-1	3	CZHX-QT-5#弃渣场		
庐江 建管 处	C004	4	CZHX-QT-6#弃渣场		
		5	CZHX-QT-8#弃渣场		
	C004、C005-1、 C005-2	6	CZHX-QT-9#弃渣场		
	C005-2、C006-1	7	CZHX-QT-10#弃渣场		
	C006-1、C006-2	8	CZHX-QT-12#弃渣场		
	C006-2	9	CZHX-QT-13#弃渣场		
		10	CZHX-QT-14#弃渣场		
	菜巢分水岭 以北庐江境 水利施工标	11	CZHX-QT-15#(菜北水利、 庐江船闸及 C006-2 共用)		
		12	CZHX-QT-16#弃渣场		
		13	CZHX-QT-17#弃渣场		
		14	CZHX-QT-18#弃渣场		
		15	13#排泥场		
	X002-1	16	1#弃渣场		
		17	3#弃渣场		
	肥西 建管 处	Y003	18	XHF-QT-1 弃渣场	
19			XHF-QT-2 弃渣场		
20			XHF-QT-3 弃渣场		
21			XHF-QT-4 弃渣场		
22			XHF-QT-5 弃渣场		

建管单元	标段	序号	弃渣场名称	综合单价（元）	备注
肥西 建管 处	Y004	23	Y004 CHHD-PN-4 排泥场		
		24	Y004 CHHD-PN-3 排泥场		
	J001-1	25	派河口枢纽弃渣场		
	J002-1	26	JHGT-PN-1 排泥场		
		27	JHGT-PN-2 排泥场		
J002-2	28	JHGT-QT-1#弃渣场			
合肥 建管 处	J005-1、J005-2、 J006-1	29	HGT-QT-2#弃渣场		
	J006-1	30	试验段弃渣场		
	J006-1、J007-1、 J007-2、J008-2	31	JHGT-QT-3#弃渣场		
	J008-2	32	JHGT-QT-4#弃渣场		
	J009-1	33	JHGT-6#弃渣场		
		34	JHGT-7#、8#合并弃渣场		
		35	JHGT-9#弃渣场		
		36	JHGT-10#、11#、12#合并弃渣场		
	J009-2	37	13#-1 和 13#-2 合并弃渣场		
		38	JHGT-14#、15#合并弃渣场		
		39	JHGT-16#、17#合并弃渣场		
40		JHGT-18#、19#合并弃渣场			
41		JHGT-20#弃渣场			
淮南 建管 处	J010-1	42	JHGT-21#-1 弃渣场		
		43	JHGT-22#弃渣场		
		44	JHGT-23#弃渣场		
		45	JHGT-24#弃渣场		
		46	JHGT-25#-1 弃渣场		
		47	JHGT-26#弃渣场		
		48	JHGT-27#弃渣场		
		49	JHGT-28#弃渣场		
		50	JHGT-29#弃渣场		
		51	JHGT-30#弃渣场		

建管单元	标段	序号	弃渣场名称	综合单价（元）	备注
淮南 建管 处	J010-2	52	JHGT-31#排泥场		
		53	JHGT-32#排泥场		
		54	JHGT-34#排泥场		
		55	JHGT-35#排泥场		
	J011-1	56	WBHX-PN-1 排泥场		
		57	WBHX-PN-2 排泥场		
		58	WBHX-PN-3 排泥场		
		59	WBHX-PN-4 排泥场		
		60	WBHX-PN-5 排泥场		
		61	WBHX-PN-6 排泥场		
		62	WBHX-PN-7 排泥场		
		63	WBHX-PN-8 排泥场		
		64	WBHX-PN-9 排泥场		
		65	WBHX-PN-10 排泥场		
		66	WBHX-PN-11 排泥场		
		67	WBHX-PN-12 排泥场		
		68	WBHX-PN-13 排泥场		
		69	WBHX-PN-14 排泥场		
	J011-2	70	JHGT-PN-18 排泥场		
		71	JHGT-PN-19 排泥场		
	J012-1	72	JHGT-DFH-1 弃渣场		
				合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期	
评估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6.4 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评估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社保证明等。

2. 应附其他项目组人员（如有）：身份证、其他相关关证书、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如要求）、社保证明等。

七、工作大纲

工作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评估范围及内容；
- 三、安全评估的理解和工作思路；
- 四、安全评估总体实施方案；
- 五、工作重难点和主要内容分析及相应措施；
- 六、安全评估质量控制；
- 七、周期及进度计划安排；
- 八、成果分析方法；
- 九、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